

CLPA发布《中国执业药师职业道德准则适用指导》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9/2021_2022_CLPA_E5_8F_91_E5_B8_83_c23_169016.htm 中国执业药师职业道德准则适用指导 中国执业药师协会 2007年3月1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便于贯彻实施《中国执业药师职业道德准则》，规范执业药师的执业行为，特制定《中国执业药师职业道德准则适用指导》（以下简称《指导》）。 第二条 本《指导》适用于中国境内的执业药师，包括依法暂时代为履行执业药师职责的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第三条 执业药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接受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执业药师协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救死扶伤，不辱使命 第四条 执业药师应当以维护患者和公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利益为最高行为准则，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良知，尽心尽职尽责为患者及公众服务。 第五条 执业药师应当以救死扶伤，实行人道主义为己任，时刻为患者着想，竭尽全力为患者解除病痛。 第六条 在患者和公众生命安全存在危险的紧急情况下，为了患者及公众的利益，执业药师应当提供必要的药学服务和救助措施。 第七条 执业药师应当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为患者及公众提供高质量的药品和药学服务。 第三章 尊重患者，一视同仁 第八条 执业药师应当按规定着装，佩戴全国统一的执业药师徽记和标明其姓名和执业药师称谓等内容的胸卡，同时，《执业药师注册证》应当悬挂在所执业的药店或药房中醒目、易见的地方。 第九条 执业药师应当言语、举止文明礼貌，热心、耐心、平等对待患者，不得有任何歧视性或其他不道德的行为。 第十条 执业药师应当尊重患者

隐私，对在执业过程中知晓的患者隐私，不得无故泄漏。 第十一条 在执业过程中，除非确有正当合法的理由，执业药师不得拒绝为患者调配处方、提供药品或药学服务。 第十二条 执业药师应当满足患者的用药咨询需求，提供专业、真实、准确、全面的药学信息，不得在药学专业服务的项目、内容、费用等方面欺骗患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